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。

案号	(2023)宁0205执恢175号
申请执行人	刘建明
被执行人	杨继英、邱风斌、内蒙古隆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案外人	陈素青
拟发放金额	20000
事由	因被执行人杨继英涉案较多，银行账户已被冻结，无法领取生活费及房屋租金，故将案款转入其妻子陈素青账户。
承办人	郭浩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2024年8月13日

